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9086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10921198605\_109D2201784-01.pdf、  
10921198605\_109D2201785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課程及  
教學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  
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(106學年度至110學  
年度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招募市內資優教師組成常態性專業成長團體，藉  
由資優輔導團提升資優班教師課程設計、教材編輯、評量  
實施之能力，以為本市資優學生設計符合學習需求之教學  
活動。
- 三、甄選條件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  
情事者。



3、任教本市高中(職)及國中，持有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(含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)，具備一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(英語科開放國小教師申請)

(二)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、對於創新教學及資優教育有熱忱者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各科別甄選人數分別為：國文科4位、英語科4位、數學科3位、生物3位、物理2位及化學2位，並依實際情形增(減)額錄取，合計以18位為原則。

五、本案甄選方式分為兩階段：

(一)申請報名：

1、採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初選通過後，即以公文函知參加面試。

2、所需書面資料：

(1)報名表(附件1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
(2)學校同意書(附件2)。

(3)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連結網址如附件1)。

3、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：請於109年6月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送達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資優中心)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，秀山國小內)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面談：

1、教育理念及教案說明，合計20分鐘。

2、參與者請事先備妥A4大小教案3份(不限年段且單元自選、簡案)，於面談當天供委員參考。

3、評分標準：由委員會討論後，擇優錄取，各類另擇優備取2~3位。

#### 六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##### (一)時間：

- 1、英語組：109年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- 2、生物組：109年6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3、理化組：109年6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。
- 4、數學組：109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。
- 5、國文組：109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秀山國小資優資源中心。

(三)聯絡人：楊玉鈴輔導員 (02) 2943-8252分機717。

七、錄取團員聘期：聘期1年，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八、本案甄選結果將於109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於新北市特殊教育網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)及新北市資優資訊網(<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/gifted>)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函知所屬學校。

九、本市教師以協助1項「減課之校外行政」任務為原則，報名甄選時請檢附減授課調查表。若有特殊情形需再協助第2項減課任務時，需局專簽同意後，減課節數方可併計。

十、本局同意參加甄選之教師半日公假派代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